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法规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成员，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，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相关材料，并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